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00,000
570,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 而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3)	5,700,000
160,000,000 股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之股份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附註4)	1,600,000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且已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下文附註4及5所述董事所獲授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未計算在內。

2.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可分享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會獲得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

3.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國際發售而獲得進賬之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5,700,000港元(734,536美元)進賬撥作資本，動用有關數額按面值繳足570,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5.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

1. 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6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在上述一般授權以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

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